

「輸配電業線路設置費計算公式」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年9月5日(三)下午3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14樓B棟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能源局吳組長志偉

記錄：翁紹舉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「輸配電業線路設置費計算公式」(草案)：(略)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(一) 106年1月26日「電業法」修正公布後，「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，得對用戶酌收費用」，請問線路設置費收取方式及費率與「電業法」修正前差異為何？

(二) 「線路補助費」與「線路設置費」意涵及費率相同嗎？

(三) 簡報第7頁之「各類用戶應負擔之設備項目」，請補充說明8項供電設備種類之成本及5類用戶之戶數(含占比)相關資訊。

(四) 延續前，各類用戶應負擔之設備項目，為何345kV用戶之負擔最少？而一般消費者主要為低壓用戶，卻負擔最多？

(五) 簡報第9頁之「費率調整機制」，為何費率調整頻率為3年檢討1次？設備維護週期為何？設置成本計算採實績值為計算基礎，其中變電所設備採近10年各類變電所設備成本及容量，計算單位設置成本，是否合理？請說明。

(六) 簡報第10頁之「各類用戶線路設置費費率訂定原則」：

1. 用戶新增設之用電容量，係與既設用戶共同分攤既設變電所設備部分設置成本，是否合理？台電公司如何估算費率？
 2. 請台電公司提出最近 5~10 年之線路設置費相關資料，以利各界檢視是否有多收之虞？
 3. 若大用戶(如企業)新增設之用電，如使用量不如預期，且落差很大時，台電公司如何處理？
- (七) 偏遠地區涉及之可能成本及占比為何？是否可能因偏遠地區免收而提高線路設置費費率？照顧偏遠地區為政府政策，是否應由政府負擔，而非由一般消費者負擔？

二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- (一) 此費率涉及新用戶或擴建用戶，是否可針對用電大戶舉辦分區說明會，使各界充分瞭解。
- (二) 5 大類用戶應負擔之設備項目表，容易產生誤解，建議提供試算費率讓各界更清楚瞭解；另所謂現況入法，費率是否維持不變。
- (三) 每 3 年檢討 1 次費率，是否就計算公式併同檢討。
- (四) 簡報第 8 頁，分攤比例係參考現行付費比例訂定以 10% 為上限；台電公司現行實際付費比例約 7%~8%，是否以該數據設定，而非採 10% 為上限？
- (五) 寬免長度預計從 5,000 公尺調降為 1,000 公尺，企業用戶將增加支付新建長度設置費，影響用戶權益，建議審慎評估，或寬免長度維持 5,000 公尺。

三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

- (一) 當老屋更新改建後，其線路設置費是否再收 1 次？
- (二) 台電公司汰換供電設備，是否致使成本無法回收，恐對公司不公平。

捌、結論：

感謝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作為修訂「輸配電業線路設置費計算公式」參考，若尚有其他意見，會後可採用 e-mail 或書面意見回傳，亦可於後續計算公式預告期間提出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。